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还款指南

一、政策介绍

(一) 利息与本金

1. 在校就读期间的利息由国家财政全额贴息;
2. 自毕业(或结业)当年起,开始还助学贷款的利息,还款日为每年的12月20日(最后一年为9月20日),遇节假日不顺延。
3. 自毕业(或结业)第四年起,开始偿还本金和利息,本金还款日与利息还款日相同。
4. 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应及时向县级资助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在校就读期间可以继续享受财政补贴。

(二) 利息及利率调整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发放时的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案例:某位大一新生2016年申请一笔期限为17年的生

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计划如下：

时间	还本付息日	应还本金和利息
在校期间	——	无需承担利息和本金
毕业当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承担本年度 9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的利息，共 111 天，无需偿还本金。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承担上一年度 12 月 21 日至本年度 12 月 20 日的利息，共 365 天，无需偿还本金。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承担上一年度 12 月 21 日至本年度 12 月 20 日的利息，共 365 天，无需偿还本金。
2023 年至 2032 年	每年的 12 月 20 日	承担一年的利息+一年的本金
2033 年	9 月 20 日	承担上一年度 12 月 21 日至本年度 9 月 20 日的利息+剩余本金。

（三）征信知识

为了帮助商业银行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和信贷管理效率，防范信用风险，人民银行建立了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又称个人征信系统。征信系统以信用报告的形式储存了自然人办理和使用银行贷款、信用卡的情况。

1. 个人信用报告包括哪些内容？

（1）首先是“您是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

（2）其次是“您的信用历史”，包括个人贷款信息（贷款金额、期限、还款记录等），信用卡信息（授信额度、还款记录等）。

(3) 最后是查询记录，哪些机构于何时查询过您的信用报告。

随着征信系统的不断完善，信用报告还将采集其他领域与个人信用有关的信息，例如社保缴纳情况、公积金缴纳情况、法院民事判决、欠税以及个人支付水、电、煤气等公共事业费用的信息。

2. 信用报告如何影响个人信用活动？

信用报告的最大好处就是帮助个体积累信用财富，方便办理信贷业务。每一次按时向银行偿还贷款和信用卡透支额，都记录在信用报告中，为您今后更快捷、方便的办理银行房贷、车贷、信用卡提供帮助。

3. 如何查询信用报告？

方式一：前往人民银行指定查询网点现场查询。

方式二：身份证号码前两位为 11、21、32、37、43、44、45、50、51 的个人，可登陆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

二、还款流程及还款方式：

(一) 正常还款

登入学生在线系统查询当期还款额度	通过支付宝还款或使用 Pos 机还款	登入学生在线系统查看扣款结果
------------------	--------------------	----------------

1、11 月 1 日（最后一年为 9 月）以后，登录学生在线

服务系统 www.cs1s..cdb.com.cn，查询还款当期还款额度。系统用户名问借款学生身份证号，如果密码遗忘可拨打 95593 重置。

2、在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之间（最后一年为 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之间），登录支付宝 www.alipay.com，直接在指定账户内充值还款或使用“助学贷款还款”功能还款。

（二）提前还款

登入学生在线系统申请提前还款或联系县级资助中心申请提前还款	通过支付宝还款或使用 Pos 机还款	登入学生在线系统查看扣款结果
-------------------------------	--------------------	----------------

1. 登入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申请一次性还清一份或多份《借款合同》尚未清偿的所有助学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也可以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必须为人民币 500 元以上、且为 100 元的整数倍数的金额）及相应利息。申请后需尽快在支付宝账户内充值还款。

2. 每天都可以申请提前还款（特殊情况除外），系统将根据申请时间确定相应的结息日和利息金额（利息计算到结息日）。

（1）1 至 9 月及 12 月：每月 15 日（含）之前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当月 20 日（结息日），请于当月 20 日前还款；15 日之后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次月 20 日（结息日），请于次月 20 日前还款。

（2）10 月、11 月：10 月 1 日至 15 日提交申请，利息

计算至 10 月 20 日（结息日），请于 10 月 20 日前还款；10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 12 月 20 日（结息日），请于 12 月 20 日前还款。

3. 截止当月 20 日，如果指定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利息或仅能支付提前还款应还利息但不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本金的，仅扣收应还利息，上述两种情况都将视为本次提前还款申请无效。如果仍需提前还款需要重新发起申请。提前还款不成功不会对个人信用记录产生不良影响，也不会产生额外费用。

（三）逾期还款

1. 除 11 月外，每月 20 日前都可以进行逾期贷款还款，开始自付本息后，如当年 12 月 20 日未能及时还款，将被视作贷款逾期，并与 12 月 21 日起产生罚息，逾期罚息率为当期利率的 130%。逾期还款时应偿还逾期本息和截止还款当月 20 日的罚息。具体金额可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询。

2. 按照国家《征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有关不良记录将保留至逾期贷款结清后 5 年。为了今后顺利的就业、出国、消费、办理信用卡、申请房贷、车贷，一旦产生违约记录，请尽快偿还逾期贷款。

3. 未按约定还款，连续拖欠超过一年且不主动与县级资助中心联系的同学，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国家开发银行及县级资助中心有权在不通知本人的情况下在新闻媒体和

网络等信息渠道上公布姓名、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及违约行为等信息。

三、离校前需要办理毕业确认手续

毕业（或结业）当年的4月至6月，请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更新个人信息，如实填写新的家庭信息、就业信息、联系人信息及变更原因。在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交毕业确认申请后，向高校老师提交本人签字的《确认表》。

更新并确认有关信息 选择毕业确认申请	导出并打印确认表	提交纸质确认表完成毕业确认 手续
-----------------------	----------	---------------------

四、小贴士：

（一）专升本、继续攻读研究生如何继续享受国家财政贴息？

1. 当您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需要调整还款计划继续享受财政补贴时，由本人或共同借款人持录取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在您毕业当年7月31日前，到县级资助中心办理申请。

2. 老师现场审查、核对相关信息无误后，在系统内进行就学信息变更和还款计划变更并导出打印变更单。变更单一式两份，办理人和县级资助中心各留一份。变更单需要您本人或共同借款人签字，并经国家开发银行同意或生效。未申请或申请未通过的，不能继续享受财政贴息，需要按照还

款计划执行。

(二) 如何更正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身份信息?

如果您或共同借款人更名或身份证号码有误, 请持公安部门身份信息变更相关证明到县资助中心变更。

(三) 如何更换共同借款人:

1. 后续合同要更换共同借款人的, 请在下一年度申请办理续贷时, 您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起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户口本原件、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以及审核单位盖章签字的《申请表》原件 1 份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

2. 对过往已经生效的《借款合同》变更共同借款人的, 需要您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起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户口本原件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共同借款人变更手续。